

青岛农业大学文件

青农大校字〔2022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青岛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暂行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农业大学

2022年5月20日

青岛农业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 “包干制”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精神，扎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改革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32号）、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177号）、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237号）、《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的通知》（国科金发计〔2019〕71号）、《关于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鲁财科教〔2020〕12号）等精神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审批立项部门设立的“包干制”类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。

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本着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、有效的原则自主决定资金使用，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和相关性负责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燃料动力费、差旅/会议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、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。其他合理支出是指未在上述办法所

列预算科目中归类的、与本项目相关的以研究为目的合理支出。

第五条 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编报虚假预算；
- (二) 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；
- (三)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；
- (四)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、违反规定转拨项目资金；
- (五) 通过虚假合同、虚假票据、虚构事项、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，转移、套取、报销项目资金；
- (六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；
- (七) 设置账外账、随意调账变动支出、随意修改记账证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；
- (八)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、偿还债务等；
- (九) 用于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等行为的支出。

第六条 科研管理费用占项目总经费的 5%（其中，学校占 3%，学院占 2%）。

第七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绩效考核的基础上，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参与项目情况确定并一次性发放。发放时，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科研经费绩效发放申请表》，经学校科研主管部门备案后，报财务处发放。

第八条 项目结题时，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编制，报项目批准部门。

第九条 项目结余经费按照相应项目管理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，承诺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。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自觉接受国家、学校各级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的审计和监督检查。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，视情节轻重，采取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冻结科研经费使用、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、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；对有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；对涉嫌违法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附则

（一）本办法中的未尽事宜，按照《青岛农业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20〕37号）、《青岛农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农大校字〔2021〕121号）等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(三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